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95號

原告 劉馨喬
被告 林慶昇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15時9分19秒時，因帳號輸入錯誤，誤自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至被告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基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，為此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15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匯款交易紀錄為證（頁13、15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被告所申辦之系爭帳戶基本資料、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資

料、原告所申辦之上開帳戶基本資料、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（頁25至35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15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1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按：原告願自行負擔訴訟費用）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羅惠琳